

淮滨县 2024 年设施农业用地排查整改工作 项目合同

甲方：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



甲方：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为做好淮滨县 2024 年设施农业用地排查整改工程项目，根据《淮财磋商采购-2025-83》（淮滨县 2024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更新等四期工作项目），三标段（淮财磋商采购-2025-83-3）竞争性磋商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就淮滨县 2024 年设施农业用地排查整改工程项目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供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承担事项

经友好协商，甲方确定乙方作为淮滨县 2024 年设施农业用地排查整改工程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单位，承担淮滨县 2024 年设施农业用地排查整改工程项目技术服务的具体工作，包括基础资料收集、资料收集与校验、实地图斑调查举证、内业图斑比对、表格制作等工作。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进驻淮滨县开展基础资料收集、资料收集与校验、实地图斑调查举证、内业图斑比对、表格制作等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设施农业用地排查整改工作。如果在工作过程中，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和部署发生变化导致阶段性工作提前或延期的，乙方完成设施农业用地排查整改的工作期限相应提前或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2600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

2.付款方式

（1）甲方不预付经费，由乙方垫资实施，设施农业用地排查整改工作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被动，甲方有权在上述工程费的基础上扣减费用。

第四条 成果要求

乙方按有关技术规程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淮滨县设施农业用地排查整改工作，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举证信息及图斑明细表。

第五条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印或利用。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按照省厅要求时间节点积极配合乙方按时完成工作进度；
- 3.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及时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的技术工作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2.乙方服从甲方监督与管理，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3.全部成果应按有关时间要求规定，按甲方具体通知时日交付甲方；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控制成果资料及最终测绘成果有保密义务，不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成果资料向外泄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额的 5%；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负责返工，直至项目成果符合省厅工作要求。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伟安印士
纳税人识别号： 11411527006102083W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7338821946
电话：0376-7798780	电话：1669176603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淮滨 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航海 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18022609200221309	银行账号： 41001523015050200955
签订地点：淮滨县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